

“十二五”国家重点规划出版图书



RESEARCH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民商法研究

第⑧辑

王利明 著



RESEARCH ON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民商法研究

第 8 辑

王利明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研究. 第8辑 / 王利明著. —北京 : 法律出版社, 2013. 12

ISBN 978 - 7 - 5118 - 5700 - 2

I. ①民… II. ①王… III. ①民法—研究—中国
②商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81383 号

民商法研究(第八辑)

王利明 著

责任编辑 吕丽丽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2.75 字数 584 千

版本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学术·对外出版分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700 - 2

定价: 7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新版序言

自20世纪80年代初期发表学术论文至今,我与民法同行已近三十年。新世纪以来,我在法律出版社陆续出版了个人文集一至八卷。此次应法律出版社之邀,对这八卷个人文集进行修订,并增补第九卷,这确实是一件颇为繁复之事。

这套文集收录了我近三十年来公开发表和未发表的学术论文。今天读来,一些文章显得粗糙甚至肤浅,但这些作品反映了我当时对中国现实民商法问题的一些思考,凝聚了我的汗水和心血。这些作品的写作也是一段冥思苦想、艰苦求索的心路历程。在那个年代,没有电脑网络、图书资料极度匮乏,从事学术研究是件苦差事。许多早期作品都是在那种艰苦的环境中创作的。虽然这些文章或许不乏幼稚之处,但敝帚自珍,更何况那也是对一段艰难困苦历程的记载。

古人云:“君子之为学也,将以成身而备天下国家之用也。”我也一直铭记先师佟柔教授“治学报国、奉献法治”之教诲,以研究中国法治建设中的现实问题为使命,以为中国当代法治建设问题建言献策为己任,借此追求法治梦和民法梦。我国《宪法》通过对“依法治国”方略的确认,书写下我们的法治梦,描绘出中国法治的宏伟蓝图。而新中国几代民法学人的民法梦就是期待一部中国民法典的面世。就我个人而言,民法梦

还有一层含义,就是要构建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这样一个体系是立足于中国实践、内生于中国文化传统、回应中国社会现实需求、展示民族时代风貌的理论体系。在世界文化多元化背景下,这样一个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也应当是一种具有自身特色、受世人广泛关注、高度评价和普遍尊重的法律文化样态,其能够为促进世界民法文化的繁荣与发展做出我们中国人自己的贡献。那么,我们应当构建什么样的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呢?

——它应当以研究中国现实问题为重心。“社会不是以法律为基础的。”“相反地,法律应该以社会为基础。”(马克思语)中国民法学理论体系在内容上应当与市场经济建设过程中诸种问题相照应,包括作为市场经济基本规则和市民生活“百科全书”的民法和商法。所有这些内容都应当在中国大地上谱写,直接回应中国的现实问题。在我看来,本土特色的制度文明也就是国际的文化贡献,扎根于本国现实问题的民商法学也就是居于国际领先水平的民法学文化。解决了市场经济体制构建中的中国特色民商法重大问题就是解决了为世界普遍关注的问题,就是对世界民商法学发展的重大贡献,也就达到了国际领先水平。

——它应当以解决中国现实问题为依归。对于“法律究竟是什么”这一问题,笔者认为,古罗马的西塞罗在其名著《法律篇》中提及的“人民的福祉是最高的法律”(*Salus populi suprema lex esto*)这一名言给出了最佳的回答。民法学研究应当以实现人民的福祉作为指导理念。民之所欲,法之所系。一个学者研究法律的所有出发点都是实现人文关怀,保障人的自由和尊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就要求我们的民法学研究应当来源并服务于中国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对社会生活中产生的现实问题提出创造性的解决方案,以此为民主法治建设作出贡献。有真问题,才可能有真学问。民法学要成为一门治国安邦、经世济民、服务社会的学问,就必须以中国的现实问题为依归。

——它应当具有对世界优秀民法文化的开放和包容态度。构建以研究我国现实问题为重心的民法学理论体系并不等于对异域法律文化的排斥;相反,在全球化背景下,中国民法学体系应当是一个包容世界民法文化精髓的体系,它反映了人类社会发展进程中面临的共同问题和应对智

慧。理论自信不等于盲目自大,学术自信离不开我们对异域法律文化的充分了解,离不开我们对人类社会最新成果和趋势的准确把握。对人类法律文明的优秀成果,应秉持鲁迅所言“我们要运用脑髓,放出眼光,自己来拿”!我想这也是比较法研究的重要任务和价值所在。在文化多元化的时代,中国特色民法学体系的构建将有助于世界民商法学文化的繁荣,有助于增进人类共同的福祉。我们从来都不能完全照搬外国民法理论体系来构建自己的民法学体系,虽然我们的研究需要借鉴两大法系的有益经验,需要把握国际民商法学的发展趋势,但我们不能妄自菲薄,不能对异域研究亦步亦趋、随波逐流。

近三十年来,我本人的民商法研究经历基本上遵循了前述思路。回顾自己的学术历程,从最初在佟柔教授指导下研究民法调整对象和民法体系、民法与经济法的关系以及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的所有权形态等问题,到20世纪80年代末期赴美学习后回国开始从事民法总则、侵权责任法归责原则、物权法基本原理等问题研究,再到后来因参与合同法立法而开始全面研究合同法问题,这期间,本人就民法中的诸多重大疑难问题撰写了不少学术论文。90年代末期我又赴哈佛进修,重点研究司法改革等法治热点难点问题。新世纪以来,随着民法法典化的正式启动,我作为起草人之一参与民法典草案的编撰工作,就物权法、人格权法、侵权责任法和民法典体系等基本理论问题展开了专门研究;后又配合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的起草,就相关领域的重大理论问题展开了认真探讨。作为中国民法法典化见证者和参与者,我在整个研究历程中都尽最大的努力提供建设性意见和理论支持,我也与其他民法学同人一道大力助推中国民法学体系的建构和民法学文化的传播。

弹指一挥间,近三十年过去了。当初荒芜的法学园地而今已繁花似锦,当初被称为“幼稚的法学”今天已成为一门显学,民法学在其中表现得尤为突出。记得在改革开放之后相当长的时间内,社会上一般人都不知民法为何物。一些重要的民法制度和民法术语更为人们所陌生。例如,在20世纪90年代初期,我国权威词典仍然把“隐私”这一概念理解为“阴私”,将其视为一种贬义词汇。而今天,“隐私”这一术语已广为人知,保护

隐私的观念也已深入人心,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巨大的社会进步。不得不承认,这一历史性演变进步凝聚了一代又一代民法学人的汗水、心血与期盼。还记得20世纪80年代初我大学毕业时,民法教科书仅寥寥数本,且尚未公开出版,民法论文更是屈指可数;而今,我国民法学教科书汗牛充栋,民法学论文浩如烟海,民法学研究人才辈出,民法学的未来一片光明。

但我们还应当清醒地意识到,中国仍处于人治向法治的转型时期,法治建设任重道远,市场经济法律制度还处于不断完善之中,与此直接相关的是民法学理论体系仍处于初创阶段。这不仅仅表现在现有民法理论和相应民法制度还未能有效地回应诸多重大现实问题,还表现在我国民法学理论的国际影响尚不尽如人意、民法学理论的国际话语权仍然有限。虽然法治梦和民法梦已经开启,但这些梦想的实现,还有待我们为之作长期不懈的努力。

尼采有句理想主义名言,“不断重复一个梦幻,就能把它变为现实”。我们已经从迷茫中醒来,选择市场经济这一发展道路,法治是中国的唯一选择,舍此别无他路。在这一过程中,法学工作者肩负着重大职责和光荣使命。基于这样一种认识,我希望借此《民商法研究》修订的机会,重复我的中国民法梦想,以助推法治梦的实现。这就像涓涓细流汇入大海一样,学术繁荣就像水流汇集成川一样,需要靠每个人不断地努力和积累。我愿化作沧海一粟,汇入中国民法学文化的江海;我愿作为一粒石子,铺上法治的康庄大道。

期盼中国民法梦梦想成真,期待中国法治梦早日实现。

2013年2月16日于明德法学楼

原版序言

17世纪的自然法学家、被誉为“国际法之父”的胡果·格劳秀斯曾经说过：“对于一个学者而言，没有什么比研究法律更有价值！”此话被法学家们津津乐道、聊以自慰。然而，要享受这句话所带来的荣耀，又岂止是在书斋里殚精竭虑、皓首穷经所能达致。现代社会突飞猛进，日新月异，法治已成为维系社会进步、保障人民福祉、促进经济繁荣的关键所在。对于一个研究法律的学者而言，不仅要认识到法治在现代化进程中的极端重要性，更须意识到自己对中国法制现代化的建树所应承担的责任。

我作为“文革”后第一批经高考入校的大学生，于1978年年初开始接触法律。当时的民法学，可以说是一片荒芜的园地，很多人根本不知民法为何物，课堂上所学的民法，实际上不过是一些有关婚姻、财产继承、损害赔偿的政策规定。直到1981年年初，我准备报考研究生时，才见到了佟柔教授等人编写的民法讲义，那是一部油印的、仅20余万字的教材，然而，我却由此走入民法的殿堂，它是我入门的教科书。

1982年年初，我考入中国人民大学，在佟柔老师的指导下，真正开始学习和研究民法。进校以后，恰逢学术界展开民法、经济法调整对象的争论。根据佟柔教授的意见，我开始研究民法的调整对象和经济法的

理论问题，并逐渐形成了经济法就是经济行政法的认识。1982年，在王家福教授等人的鼓励下，我在由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主持的全国经济法理论研讨会上，作了一个有关经济行政法理论构想的大会发言，得到了民法界前辈的支持和鼓励。我的硕士学位论文选题也因此确定。在论文写作过程中，我经常与梁慧星教授切磋，并在1986年与梁教授合作撰写了《经济法的理论问题》一书。

1984年留校任教以后，我开始给本科生、研究生讲授民法课程。在此过程中形成了自己对民法体系及各项制度的看法和认识。1986年我和郭明瑞教授等人，合作撰写了《民法新论》上下册，该书对刚刚颁布的《民法通则》作了一定的研究，也对中国民法学的内容和体系，作了较为认真的探讨。其间，我与原国家经委的李时荣同志合作，编写了《经济体制改革中的法律问题》，与最高人民法院唐德华等同志合作编写了《民法教程》。

1987年，我在佟柔教授的指导下，攻读在职民法博士学位。1988年受中美法学教育交流委员会的资助赴美进修，在美国著名的财产法教授Mr. Olin Browder的指导下，研究英美财产法、信托法、合同法、侵权法等问题。回国后，我以《国家所有权研究》一文，于1990年年初，通过了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成为中国大陆首位民法学博士。此后，我开始撰写有关侵权行为法的论著，相继出版了《侵权行为法归责原则研究》、《民法·侵权行为法》（与郭明瑞等合著）、《侵权行为法》（与杨立新合著）、《改革开放中的民法疑难问题》等著作。当时我国的侵权行为法研究领域少人问津，这几本小书的出版，对侵权法理论的发展多少起到了一些推动作用。

1993年以来，我与杨立新等同志合作开始研究民法学中的一个新领域，即人格权问题。这些研究成果便是后来与他人合著的《人格权法新论》、《人格权与新闻侵权》、《人格权法》。在这些著作中，我极力主张人格权法应与侵权行为法一样作为民法中独立的制度对待，从而改变传统民法历来沿袭的重物轻人的状况，并在此基础上构建新的民法体系。

我对合同法研究始终抱有浓厚的兴趣。在美国学习期间，曾花很大的精力研究英美合同法的历史、现状和发展。自1993年以来，由于参与合同法的制定工作，开始集中精力研究合同法问题，独自撰写了《违法责任

论》，并与崔建远先生合作出版了《合同法新论·总则》。在这两本小书中，我也希望探索中国合同法自身体系和制度的建构，尤其是希望立足于中国的现实，通过不断吸收两大法系的立法和司法经验以及国际惯例，逐步建立先进的、科学的、符合中国国情的合同法体系和规则。

20世纪80年代中期，我曾在佟柔教授的指导下，就国家所有权和国有企业财产权问题，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等杂志上发表过一系列论文，提出通过股份制改造全民所有制企业，使其享有法人所有权；在我的博士学位论文《国家所有权研究》中，我就企业法人的所有权与国家所有权的关系问题作了专门探讨；同时，我也就物权特别是所有权的基本原理作了研究。最近这几年，基于国家制定物权法的需要，我又重新开始探索物权法的理论问题，并撰写了《物权法论》一书。

作为一个民法学教员，我一直很重视教材的编写，并先后参与、实际主持、主编过6本民法教材。近几年，为了改进民法的教学方法，引进英美法的判例教学法，我开始系统编写民法案例研究的教材。由此形成了《合同法疑难案例研究》、《高级司法官法律培训教材·中国民法案例与学理研究》(4辑)(与郭明瑞、杨立新等合作)。

创建中国自己的民法学体系是我自研究民法以来孜孜以求的理想。我始终认为，我们伟大的民族曾经在历史上创造了博大精深的包括中华法系在内的中国文化，数千年来巍然屹立于世界文化之林。我们感激先人的贡献，更应在当代对中国法律体系的建立和法制的现代化有所作为。我们的民法学应当创建自己的体系，这不仅是因为我们所处的历史传统和文化积淀有其特性，我们的现实经济及社会生活独具特点，而且还因为，我们具有将辉煌的中华法系发扬光大的历史责任。我们的民法学需要大量借鉴两大法系的先进经验，但不能完全照搬照抄，成为某些国家民法的简单复制。人在天地间贵在自立，国家和民族贵在自强。我们的民法，也应当在世界民法之林中有自己的重要地位。作为民法学工作者，我们所做的一切，都应是为着这个目标而努力。

黄仁宇先生在《中国大历史》一书中指出：“我们想见今后几十年内是从事中国法制生活人士的黄金时代。他们有极多机会接受挑战、尽量创

造。”过去的十多年里,我也曾在治学的道路上面对艰苦的生活和学习条件而产生彷徨,在那些难以忘怀的岁月里,每次总是得到佟柔教授的教诲和鼓励。当我在异国他乡的时候,他每每去信,总是要我学成归国,报效国家;而在他去世的前一天,和我作最后一次长谈,也仍是坚信法治是中国的必由之路,民法的健全乃是法制建设的最重要内容。他勉励我不论今后遇到多大困难,也要坚定地在民法学的研究道路上走下去。斯人已去,但先生的教诲和人格力量,使我得以克服各种困难,在充满崎岖的学术之路上咬紧牙关,走到今天。

我很庆幸的是,在近二十年的学习和治学生涯中,始终得到民法学界德高望重的前辈如谢怀栻先生、江平先生、王家福先生等提携和鼓励。本院高铭暄教授、曾宪义教授、王益英教授曾对我悉心栽培、热情帮助,赵中孚教授在我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中也曾给予我不少支持,至于曾给过我各种热情帮助的学术界前辈、同人及朋友,则实在是太多而无法一一列出,我只能在此对他们表示由衷的谢意。

本书的编辑大体采用年代顺序,共分为四辑,第一辑从1984年至1990年;第二辑从1990年至1993年;第三辑从1993年至1996年;第四辑则从1996年至今。此书只是对前段工作的总结,今后将继续编写下去。本书中有数篇论文完稿于1991年以前,此次修改时,我又增加了一些注释,某些注释中所载的论著发表于1991年以后,特此说明。

最后要表达的是对法律出版社及其总编辑贾京平和编辑蒋浩、朱宁的感谢,他们冒着可能亏损的后果出此纯学术的著作,其注重学术的精神及做法令人更有理由对中国学术的未来充满信心。我也对在本书编辑中,曾对我提供许多帮助的姚辉副教授、王轶博士、邓旭博士、石佳友、朱岩等人,表示感谢。

1998年1月15日于贤进楼

目 录

新版序言 / 1

原版序言 / 1

第一编 民法总论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民法 / 3

论中国民事立法体系化之路径 / 27

论法典中心主义与我国民事立法的体系化 / 46

民法上利益位阶及其考量 / 69

我国民法典应当弘扬人的全面发展价值 / 89

从学科分立到知识融合——法学学科发展三十年之回顾与展望 / 105

与改革开放同行的民法学 / 122

第二编 人格权

独立成编的人格权法与侵权责任法的关系 / 143

隐私权的新发展 / 158

第三编 物权法

《物权法》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法律 / 187

我国《物权法》制定对民法典编纂的启示 / 194

《物权法》与环境保护 / 212

论《物权法》对我国证券市场的影响 / 219

《物权法》的解释方法 / 234

论特殊动产物权变动的公示方法 / 249
一物一权原则探讨 / 270
《物权法》的实施与征收征用制度的完善 / 303
论征收制度中的公共利益概念 / 324
试论添附与侵权责任制度的相互关系 / 355
关于不动产善意取得的构成要件探讨 / 367
土地承包经营权征收中的若干法律问题——以《中共中央 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中心 / 384
试论《物权法》中海域使用权的性质和特点 / 394
动产浮动抵押若干问题探讨 / 410
论占有的性质 / 423

第四编 债与合同法

债权总则在我国民法典中的地位及其体系 / 449
论债权请求权的若干问题 / 467
有关所有权保留的几个问题 / 483

第五编 侵权责任法

我国侵权责任法的体系构建——以救济法为中心的 思考 / 513
侵权责任法中因果关系若干问题探讨 / 540
论抛掷物致人损害的责任 / 575
关于完善我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若干问题 / 615
论侵权责任法中一般条款和类型化的关系 / 631

第六编 其他

和谐社会应当是法治社会 / 651
关于法学教材建设的几点意见 / 662

第一编 | 民 法 总 论

改革开放以来的中国民法^{*}

自20世纪70年代末以来,伴随着经济的发展与起飞,中国社会发生了沧海桑田般的剧烈变化。作为社会制度的一环,躬逢其盛的中国民法自然也不例外。在改革开放三十周年之际,回望中国民法发展的历程,可以发现三十年的民法发展历史,就是一部浓缩了的政治、经济与伦理的变迁史。

一、价值与体系的双重进步

新中国成立以后,全面继承了前苏联有关生产资料的国有化及相应的分配正义理论与实践,直至“文革”结束,私有财产在中国社会几无立锥之地,高度垄断的计划经济体制在资源的配置与流动上取得绝对优势地位,社会成员的私人的特性被涤除殆尽。在此种“政治中心化”(the thronement of politics)的状态下,^①民法当然摆脱不了被边缘化的命运。以致在改革开放

* 本文系笔者与中国政法大学易军副教授合著。原载《中国社会科学》2008年第6期。

① 参见[英]弗里德里希·冯·哈耶克:《法律、立法与自由》(第2卷、第3卷),邓正来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0年版,第457页以下。

前,社会民众竟普遍地不知民法为何物。70年代后期,中国开始迈出改革开放的步伐,重新恢复50年代即已启动但因嗣后的反右、“文革”等运动而中断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到80年代中期,《婚姻法》(1980)、《经济合同法》(1981)、《涉外经济合同法》、《继承法》(1985)、《民法通则》、《破产法(试行)》(1986)、《技术合同法》(1987)等相继颁布。1992年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确立了“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模式,提出要建立中国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在中国民法的发展史上具有革命性意义。为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要求,1993年修改了《经济合同法》、《海商法》(1992)、《公司法》(1993)、《票据法》、《担保法》、《保险法》(1995)、“统一”《合同法》(1999)、《物权法》(2007)等相继出台。特别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最高立法机关的立法规划明确将制定中国民法典作为中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建成的标志。作为新中国第四次民法典编纂运动阶段性成果的“民法典草案”亦于2002年由立法机关向社会公布。命运多舛的中国民法终于走上了坦途。30年来,中国社会的变迁可描述为这样一幅图景:政府从对社会进行事无巨细的管制逐渐转变为着力于对社会的宏观调控和理性干预,而一个由独立、自治、保有私益的个人所构成的自主性日益增长的市民社会次第崛起。在此背景下,民法作为部门法的独立地位终获确立,并取得长足发展。总体而言,民法的进步性大体可概括为下述几个方面:

(一)人的私法主体地位的逐步确立

“‘人’是一切价值观念和价值活动的主体,离开了人,一切社会现实以及历史都将不存在。”^②现代人具有双重身份——“私人公民”(private citizenship),一方面是私人自治的主体,由此组成了一个市民社会的体系,另一方面是一个政治自主性的主体,参与国家政治的组织运作。前者为市民身份,后者则为公民身份。新中国成立后,社会成员的政治地位得到极大提高,但其私法主体资格却一直未得到立法的确认。随着《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等法律的逐步颁布,社会成员的私法主体地位

^② 参见杨震:《法价值哲学导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54页。